

2025年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依法向全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领导和部署全区检察工作。依法对看守所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依法对全区普通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民事审判实行法律监督。对未生效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规划检察技术工作，规划全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9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5.0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795.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3,1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95.0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795.0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795.06	支 出 总 计	3,795.0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3,795.06	695.06	695.06						3,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5.06	695.06	695.06						3,100.00				
	04		检察	3,795.06	695.06	695.06						3,100.00				
		01	行政运行	3,360.17	260.17	260.17						3,100.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434.89	434.89	434.89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795.06	260.17	3,534.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5.06	260.17	3,534.89	
	04		检察	3,795.06	260.17	3,534.89	
		01	行政运行	3,360.17	260.17	3,100.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434.89		434.8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695.06	695.06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95.0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95.06	695.0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95.06	支 出 总 计	695.06	695.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95.06	260.17		260.17	434.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5.06	260.17		260.17	434.89
	04		检察	695.06	260.17		260.17	434.89
		01	行政运行	260.17	260.17		260.17	
		99	其他检察支出	434.89				434.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60.17		26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17		260.1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00		32.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2.00		5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42.12		42.12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0		2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5		9.5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2.00		7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5.81		15.00		15.00	0.81	10.55		9.55		9.55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0.17	260.17	26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17	260.17	260.1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00	32.00	32.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2.00	52.00	5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42.12	42.12	42.12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50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0	25.00	2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5	9.55	9.5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2.00	72.00	7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534.89	434.89	434.89				3,100.00		
2025年章丘区聘任制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用	其他运转类	16.00	16.00	16.00						
2025年章丘区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171.89	171.89	171.89						
2025年章丘区检察院人员支出	其他运转类	2,800.00						2,800.00		
2025年章丘区保障经费	其他运转类	300.00						300.00		
空调管道维修改造	其他运转类	60.00	60.00	6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32. 54	232. 54	232. 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2. 54	232. 54	232. 54						
	04		检察	232. 54	232. 54	232. 54						
		01	行政运行	9. 55	9. 55	9. 55						
		99	其他检察支出	222. 99	222. 99	222. 99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3,795.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5.06万元，其他收入3,1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3,795.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17万元，项目支出3,534.89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3,795.06万元，比上年增加2,253.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2,25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03.4万元，其他收入增加2,050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2,253.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增加2,253.4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年预算未包括人员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0.55万元，比上年减少5.26万元，下降33.2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维护费用减少。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5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5万元，比上年减少5.45万元，下降36.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主要使用新能源车辆，费用减少。

2.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19万元，增长23.4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数增加。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60.17万元。较2024预算260.17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与上年度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0。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247.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7.89万元。拟对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1.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1.8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聘用人员劳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章丘区聘任制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_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建设专业化聘用制人员队伍,有效保障司法办案,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3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参与度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章丘区检察业务及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_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1.89	
			其中:财政拨款	171.8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基层检察院业务活动顺利开展,维护检察机关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71.89万元	
			季度运行成本标准	≤42.97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保障时间	=4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维保障有效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	
			有则投诉数	=0次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